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冀发改投资[2013]17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鹿泉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原河北省民政厅救灾捐赠中心)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原河北省民政厅救灾捐赠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冀水保[2013]179号，2013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投资[2013]1661号 2013年11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9月-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现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章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冀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章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2019年10月15日，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主持召开了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 （一）项目概况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鹿泉区鹿泉开发区。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储备仓库4座（1层）和1座生产辅助用房（4层），2座门卫房（1层），停机坪、物资专用堆场、绿化区域、道路、停车场广场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选址红线占地5.67公顷（其中，实际建设用地4.58公顷，代征道路用地1.09公顷），建筑占地1.28公顷，总建筑面积15200平方米，容积率0.27，厂内绿地面积0.84公顷，绿地率22.5%。总投资1281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629.6万元。工程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11月8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投资[2013]1661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3年5月河北省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编制了《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年6月13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

[2013]179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67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67.6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01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年11月8日，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设计中。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投资[2013]1661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河北章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设计与方案基本一致，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8.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6.30%，拦渣率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6.30%，林草覆盖率为27.51%。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章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单位经资料查阅、现场勘查核实，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方案涉及到防治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控制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评估。截止2019年9月，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六项防治指标

均满足要求。

根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情况，结合河北省水利厅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单位自主验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要加强管理维护，落实管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秘荣昌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主任	秘荣昌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增国	河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副主任	王增国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峰	施工单位
	宇文福香	河北冀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任	宇文福香	监理单位
	王晓雨	河北章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王晓雨	监测单位
	贾志军	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正高	贾志军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楚瑞云	河北章灼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楚瑞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建军	石家庄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高工	高建军	特邀专家
	颜少芳	石家庄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高工	颜少芳	特邀专家
	王立军	鹿泉区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高工	王立军	特邀专家